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海市 长宁区民防办公室)

## 一、总体情况

长宁区民防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长宁区民防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长宁区门户网站(<http://www.shcn.gov.cn/>)上查看和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长宁区民防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18 号 3 楼,邮编:200050,电话:62104089)。

2020 年,我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在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的情况下,突出公开重点,不断提高我办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并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兼职工作人员 1 名。截止 2020 年底,长宁区民防办行政发文共计 13 件,公开 8 件,受理依申请公开请求 1 件;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一)规范政务公开标准。今年完善修订了《上海市长宁区民防办公室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目录从机构信息、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指挥通信、

工程防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共服务事项等 21 个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完善，为我办政务公开提供了科学、规范的公开标准。

（二）及时准确公开重点事项。严格政府信息公开时限，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遗漏。每季及时报送公开统计报表及纸质文件归档工作。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在编制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的同时，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提升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

（四）完善政务公开方式。不断完善线上线下多元融合的政府信息发布方式。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综合利用长宁民防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以及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发布信息，方便公众查询获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0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5426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本办信息公开公机制和标准还需进一步完善，在人员配备上还有待加强。
- 二、创新手段运用还不够多，在创新运用视频、动画、图片等信息发布手段还不够多。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加大这方面工作的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需要说明的情况：按国家人防办通知要求，人防部门的预决算内容涉密，不予公开。